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2.74%。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及相关披露信息。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在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艳梅)

(孙进山)

(谢兰军)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